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Veeko®

##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 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80港仙。中期股息將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付，而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各自之應收股息選擇收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以代替以現金派付之中期股息。

### 以股代息計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總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議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80港仙。中期股息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派付，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各自之應收股息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以現金派付之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選擇收取以下列方式派付之中期股息：

- (a) 按每股股份之股息0.80港仙計算並以現金派付；或
- (b) 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方式派付；或
- (c) 以上文(a)及(b)之混合方式派付。

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上文(b)或(c)方式收取股息，則其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會按其所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中期股息總額除以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扣減有關平均價之5%折讓後計算。

除不會獲發中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於代息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代息股份將會全權享有在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就計算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價值乃經由董事參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74港元扣減有關平均收市價之5%折讓後按每股0.22553港元釐定。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被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代息股份數目，而任何合資格股東均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台灣。董事會已向其台灣法律顧問查詢，就於台灣向該等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台灣適用證券法例是否有訂明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是否有訂立任何規定。本公司已獲其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就於台灣向該等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台灣適用法例並無訂明法律限制，而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訂立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意見，董事相信，根據台灣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毋須登記，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股東提呈代息股份，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均獲界定為合資格股東，並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合資格股東如欲就彼等各自之應收股息選擇收取全部代息股份或收取部份現金兼部份代息股份，務請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則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就此而言，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開始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基準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盡快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宗豪先生、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